

梁式芝書院
家長教師會會章
(2013年9月28日修訂)

1. **定名：** 梁式芝書院家長教師會為一非牟利機構。
中文：梁式芝書院家長教師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英文：LEUNG SHEK CHEE COLLEGE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
2. **會址：** 九龍秀茂坪曉光街八十號梁式芝書院。
3. **宗旨：**
 - 3.1 加強學校與家長之聯繫及溝通。
 - 3.2 增強家長間的聯繫及認識。
 - 3.3 就有關學生學業，紀律及福利等商討改善方法。
 - 3.4 支援學校，共同推展教育。
4. **會員：**
 - 4.1 當然會員：現任本校校監，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，不需繳交會費。
 - 4.2 普通會員：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其年滿十八歲的監護人，均自動成為普通會員，須繳交會費。會籍以家庭為單位，若姊妹皆在本校就讀，同一個家庭的家長或監護人只有一個會籍。
5. **權利與義務：**
 - 5.1 會員得享有選舉、被選舉、動議、和議、表決及參加一切集會之權利。
 - 5.2 會員有遵守會章，接受會議決案及繳交會費之義務。
6. **會費：**

普通會員每年會費為貳拾元，在每學年開始時繳交。若任何學生於學年退學，其所屬家長或監護人已繳交的會費概不發還。
7. **組織：**
 - 7.1 會員大會
 - 7.1.1 「會員大會」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休會時，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，並每年召開週年會員大會一次及按情況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 - 7.1.2 「週年會員大會」需於每年十二月前召開，召開會議日期及議程需於五天前通知全體會員。
 - 7.1.3 職能：
 - 7.1.3.1 週年會員大會
 - 7.1.3.1.1 省覽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、來年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。
 - 7.1.3.1.2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。
 - 7.1.3.1.3 討論及通過重要的動議。

- 7.1.3.2 特別會員大會
修訂及通過會章或特殊動議事項。
- 7.1.3.3 會員有任何討論事項欲列入會員大會議程，需於十四天前提交執行委員會秘書。
- 7.1.3.4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所有會員人數百分之五，其議決事項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方能生效。投票時，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。
- 7.1.3.5 倘按召開會議的原訂時間半小時後，仍未足會議法定人數將視作流會論，由執委會議定再次召開會員大會日期。
- 7.1.3.6 如有二十位或以上會員聯合提出任何動議要求召開會員大會，執委會須於接獲通知後，三星期內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；並須於會議召開五天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出席及有關動議事項。

7.2 執行委員會

- 7.2.1 「執行委員會」有委員十四人，其中家長七人，校長、副校長和教師七人。校長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下列職位。
- 7.2.2 執行委員會以互選方式選出以下委員：
 - 7.2.2.1 主席（家長 1 人）：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，領導執委會推行會務的正常發展。
 - 7.2.2.2 副主席（教師 1 人）：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，於主席缺席時，執行主席職權。
 - 7.2.2.3 司庫（家長 1 人）：處理一切收支帳目，每年需將結算交出執委會審核；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 - 7.2.2.4 助理司庫（教師 1 人）：協助司庫處理一切收支帳目，每年需將結算交出執委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 - 7.2.2.5 秘書（家長 1 人）：處理一切會議記錄備案，準備有關會議議程。
 - 7.2.2.6 助理秘書（教師 2 人）：協助秘書處理一切會議記錄備案，準備有關會議議程。
 - 7.2.2.7 聯絡（家長 2 人及教師 1 人）：負責聯絡會員。
 - 7.2.2.8 康樂（家長 2 人）：負責策劃本會的一切康樂活動。
- 7.2.3 除了當然委員外，各執委的任期俱為一年。連選得連任。
- 7.2.4 年中如有遺缺，執委會有委任某會員為執委的權力。
- 7.2.5 執委會需最少每期召開常務會議一次。
- 7.2.4 執委工作均為義務性質，不能支取任何薪酬。

8. 財務：

8.1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：

8.1.1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。

8.1.2 為本會的一切經常性費用。

8.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，存入指定的銀行。支取款項，支票須經主席，副司庫及副主席三人之中其中兩人簽署，方為生效。

8.3 經大會議決後，執委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，捐助學校作為獎學金、獎品或其它事項的用途。

8.4 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。

8.5 會員大會將選出一位義務核數師（通常為會計科老師），為本會每年最少核數一次。

8.6 司庫須提交該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、收支賬目及核數師報告供會員大會省覽。

9. 附則：

9.1 會章有任何修改，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大會的過半數會員通過方能生效。若要解散本會，則應獲會員大會上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的會員通過方能生效；解散動議須於會員大會前兩星期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。而本會解散後的一切資產，經償還所有負債後，倘有盈餘，將全數捐給學校的課外活動經費。

9.2 會章每次修訂後，須由秘書於七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；若該處不於二十八天內提議改動，則修訂本自動生效。

9.3 本會會章由會員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
10. 梁式芝書院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：

須按「梁式芝書院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則」選出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，加入本校的法團校董會。（詳情見「梁式芝書院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則」）

~~~~ 完 ~~~~